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柏凱

選任辯護人 雷皓明律師
徐品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柏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原「騎乘」之記載應更正為「駕駛」。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4行原「現場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共8張」之記載應更正為「現場、遭竊物品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共10張」。

(三)證據部分，增列「告訴人製作之財損清冊」、「告訴代理人與警方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和解契約書」為證據資料。

二、核被告呂柏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已賠償高額和解金予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按被告資力，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應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

五、被告竊得之商品，屬犯罪所得，原應宣告沒收。然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支付新臺幣2萬5千元之和解金，如再予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件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芯卉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284號

被告 呂柏凱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巷00號
居宜蘭縣○○市○○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辯護人 夏家偉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呂柏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1日12時10分至13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址設宜蘭縣○○市○○路0段00巷0號地下2樓之家樂福宜蘭店，趁賣場安全課課長林民翔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取林民翔所管領、共價值新臺幣（下同）共2,171元之美國牛小排1盒、萬丹鮮奶1瓶、寶宏安柏職人起司1袋得手後，至自助結帳區，故意未取出結帳即離開賣場駕車離去。嗣經林民翔發現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柏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林民翔之指訴相符，並有委任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財損清冊翻拍照片1張、交易明細2紙、現場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共8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呂柏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本案所竊之物均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檢 察 官	林禹宏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書 記 官	周冠奴					